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项目贷款将专款专用于易瑞生物科技楼的建设，有利于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相关本次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朱海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